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林琮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才律師（於民國112年7月4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裁定（112年度撤緩字第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，遭逢祖母罹患重病，抗告人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全家生活皆仰賴抗告人之收入以維持家中經濟及祖母醫療開銷，致民國112年4月28日當日耽擱，未準時到場，但抗告人仍盡力趕往觀護人室報到，此有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紀錄表可憑，原裁定未細究抗告人究竟是否到場，以及是何原因未按時報到，即有所違誤。再抗告人從事電子貨幣交易，有抗告人與客戶之交易對話紀錄及相關匯款明細可參，抗告人雖有遲到紀錄，然實係因家庭一時變故所致，抗告人除須工作賺錢貼補家用外，更需時刻照護罹患癲癇症之祖母，而有分不開身之情況，絕非惡意不履行報到義務，抗告人往後皆將會遵期報到，倘依原裁定意旨，無異將使抗告人入監服刑，則抗告人先前之努力皆將付諸東流，一家頓失依靠，且家中奶奶將無人照護，生活無以為繼，更無人可應對緊急狀況，實不應撤銷抗告人之緩刑為妥，原裁定未審酌上開有利抗告人之事項，竟以抗告人有故為不履行報到義務而情節重大，稍嫌速斷，抗告人是否已全然無意履行義務而有撤銷緩

刑之必要，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，懇請鈞院再給予抗告人一次自新機會，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裁定或發回原審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另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；且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甚詳。衡酌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、自由之處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為刑罰之補充制度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，其目的在有效督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之行止，透過非機構處遇之方式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，兼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立法旨趣，乃在於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74條之2規定應遵守之事項，其情節重大者，足見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，乃因而賦予檢察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權限。準此，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，係以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「情節重大」為要件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亦即應考量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之主觀心態、客觀情節、執行保護管束之順遂程度及對公益之維護，斟酌比例原則，認已無法或難以保護管束達成緩刑預期之成效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始克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侵訴字第171號判決處拘役40日、有期徒刑1年8月，均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該判決附件之調

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，該判決於108年8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17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分別附於執行卷、原審及本院卷可查。嗣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保字第461號於109年9月14日起執行保護管束，經觀護人指定應報到日期後，抗告人於原裁定附表編號3、8、11、14、17、18、20至23所示之指定日期均未遵期報到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719號執行卷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7日中檢介藍109執護1120字第11290704680號函說明資料可憑（參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㈡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事關受刑人是否應受刑罰執行，本案更涉及抗告人將因此入監服刑，程序保障上自應謹慎、周全。本案依抗告人執行保護管束報到之情形觀之，抗告人前固有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、8、11、14、17、18所示未遵期向觀護人報到之情形，然嗣後均有於如附表編號5、9、12、15、19所示時間經通知或自行前往補報到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輔導紀要、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影本附於上開執行卷可稽。而原裁定因於112年4月28日上午9時33分以公務電話詢問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結果（參原審卷第35頁），認抗告人有如附表編號23即112年4月28日再次無故未報到之情事，然抗告人確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前往該署報到，雖仍有延遲報到之情形，惟抗告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當日我從半夜工作到早上11點，我沒記清楚時間，所以下午才去，當天確實有去報到，我2點多就去，到那邊還有人在排隊，所以4點才報到等語（參本院卷第90頁），且同日之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中，亦有觀護人記載：「下午近四點才到署報到，稱不知告誡函為上午九點」之字樣（參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原裁定認抗告人當日未報到乙節，容與事實有所出入、誤會。另抗告人確有依規定於112年3月至5月按月向管區警員報到1次，此亦有抗告人提出經

管區員警核章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複數監督聯繫單影本在卷可查（參本院卷第139頁），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8日中檢介藍109執護1120字第1129070468號函所附之該署複數監督聯繫單（參本院卷第68頁）上僅記載抗告人於112年6月10日向管區警員報到之內容，亦有不合。再者，抗告人嗣於同年5月12日、5月26日、6月9日、6月16日、6月30日均有遵期報到等情，此亦有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所附之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佐（參本院卷第55至67頁）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則抗告人是否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所定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」、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」之情形，並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「情節重大」，並有撤銷緩刑之必要，尚屬有疑。

㈢經本院傳喚抗告人到庭後，抗告人表示其自己在家創立遊戲工作室，需長時間在電腦前，確認遊戲腳本有無正常執行，並須隨時與客戶聯繫，且家計均抗告人負擔，另需直接在祖母旁邊工作，皆由抗告人獨自負責照顧祖母起居以及基本拍背、翻身、清潔，父親雖與其同住家中，唯其終日將自己鎖在房內等語，並提出祖母之醫療收據、財產查詢清冊、房間照片2張為證（參本院卷第85至90、95至103、107至119、131、133頁），抗告人是否確實因工作負荷及須獨力照顧重病祖母等情，因而疏未遵期報到，或及時陳報自己未能遵期報到之正當理由等情，勢將影響是否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「情節重大」之判斷，自有調查、詳予審酌之必要，倘逕以抗告人未遵期報到，即認其欠缺悔悟之心而毫無接受保護管束之意願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而撤銷前揭緩刑宣告，亦非全無可議之處。

㈣綜上，原裁定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情事，容有微瑕，自屬無從維持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且因本案尚有其他應再行調查、審酌是否符合撤銷緩刑要件之必要，為兼顧抗告人審級

利益，爰發回原審詳加調查、審酌，另為妥適之裁處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　堯　銘

法　官　許　文　碩

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　巧　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